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2〕40号

##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抽查 分析研判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深化招标投

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现就在我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抽查分析研判长效机制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抽查分析研判长效机制，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 二、工作内容

**（一）抽查范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本年度完成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信息工程、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等类别的招标投标项目。

**（二）抽查内容。**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规避招标、未招先建，招标程序不

规范、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等社会关注度高、市场主体反映强烈以及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

**（三）抽查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类型（工业信息工程、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等），统一梳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形成检查项目清单并抄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检查项目清单基础上形成本部门抽查清单（附件1），于5月、9月底前报送至本级发展改革委（局）。

**（四）抽查频次和比例。**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随机抽查分析研判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开展集中抽查不少于2次，应于7月、11月底前完成。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抽查项目总数的10%，采用随机抽取选定方式确定抽查的项目。

**（五）抽查对象和人员。**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从本部门抽查清单中抽取被检查项目，依照法定职责对所抽选项目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汇总抽查情况。对项目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抽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抽查计划。**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之前应制定抽查计划（附件2），确定抽查内容、抽查对象数量或比例、抽查人员数量等相关内容，及时在本部门网站（无部门网站的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或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无本级平台网站的在市级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选定抽查项目。**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实际随机选定抽查项目，原则上第一次抽查项目与第二次抽查项目不重复，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于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抽查条件的，可暂采取“单随机”方式，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推行。

**（三）综合分析整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重视抽查结果的汇总和整理，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时整改，做好跟踪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或依据职责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处理。通过综合分析和研判，及时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乱象问题线索。

**（四）公开抽查结果。**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级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要按时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在本部门网站（无部门网站的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参加抽查人员应完成抽查分析报告，抽查分析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排，对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开展抽查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加强督促协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指导和协调，督促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抽查分析工作，协调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本部门抽查清单，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时完成抽查计划、抽查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公开。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做好抽查分析研判总结，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不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抽查清单  
2. 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抽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